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乡二十九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676846C		
项目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乡二十九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年存栏 8000 头母猪的母猪场，主要建设怀孕舍、哺乳舍，以及配套建设的粪污处理设施等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罚是否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乡二十九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项目建设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后马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秦世督	联系电话	1503871351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秦世督	联系电话	15038713517
身份证号码	411322199605014951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九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1763642971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905035410000026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璟	联系电话	13137796950
审批机关 告知事项	<p>一、 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对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以及与其配套的新增或改扩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项目(区域集中粪污处理设施或区域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除外)。</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和我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已取得总量指标来源； 		